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0.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0%）的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已过

半，且其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席中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6.49	217.40	1.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60	434.80	2.00
席冰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652.20	3.00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370.40	10.90	1,718.20	7.9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二、 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席中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席冰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席中夏 (A股)		217.40		1.00
席冰 (A股)		-		-
<b>合计</b>		<b>217.40</b>		<b>1.00</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席中夏	1,177.60	5.42	960.20	4.42
席冰	758.00	3.49	758.00	3.49
<b>合计持有股份</b>	<b>1,935.60</b>	<b>8.90</b>	<b>1,718.20</b>	<b>7.90</b>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60	8.90	1,718.20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并非计算错误。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0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详见公司2021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p> <p>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p> <p>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备查文件

1、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